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賢

非訟代理人　陳韋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對陳珮珊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41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陳珮珊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為憑，且依形式觀 之，難認有顯無理由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庭